

专访：十三年的呼唤

（明慧记者荷雨多伦多采访报道）“一天清早下了夜班，我照旧直搭地铁赶去中国城讲真相。那些年，我几乎都是坐在地铁上打个盹休息一下。快到站惊醒时，我发现有人在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当与那道既熟悉而又陌生的目光相遇，那男子尴尬地低下了头，他复杂的眼神里已没了往日的轻蔑与仇恨——他就是那个在中国城多次骂我，曾眼喷怒火、撕碎我给的法轮功真相资料的男子。目睹我一大早一身困乏地赶去中国城，他既内疚，又感动……”

“他从此开始有了笑容，当再给他真相资料时，他很友善地说：留给别人吧，我都明白了。后来又一次在地铁上相遇，当时只有一个座，他让我坐，说：‘你那么辛苦，你坐，你坐！’”

凤英曾在中国国内一家省级医院工作，现居加拿大多伦多。回忆起十年前的那一幕，她对那男子当时的眼神仍印象深刻。“他原本也是个斯文人，也许是这场针对法轮功的迫害惨烈得令人不敢相信，他曾宁肯相信中共所说的法轮功背后有‘反华势力’，我们在旅游点和中领馆讲真相是‘受人雇佣指使’，是为‘每天挣几十块钱’；党、国不分的他曾冲我破口谩骂：‘你有时间，你去打工啊！一天为挣几块钱站在这里，丢中国的脸！’他无法相信我长期利用上夜班挤出白天的时间来告诉人法轮功真



图片说明：凤英（右）一家人

相，不拿一分钱。”

面对如今容光焕发、乐观豁达的凤英，很难想象她因肝硬化曾在死亡线上挣扎，在绝望中度日如年。幸运的是，十七年前，她修炼法轮功后奇迹般地摆脱了病魔，重获新生。像其他法轮功学员一样，身心受益的凤英面对中共对法轮功的造谣抹黑，毅然站出来，向人们讲法轮功真相。最初时，受中共谎言影响，有人恶语、谩骂、骚扰、围攻，凤英始终以诚相待，用慈悲消融敌意，令很多人对法轮功有了正面的认识。上面的一幕，就是凤英的真实经历。

2001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难以为继，为了维持迫害，煽动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事发后，凤英曾打电话找到那个在新闻中接受记者采访的处治“自焚烧伤者”的李迟大夫，调查此事。

“我问他：你们北京积水潭医院是全国最有名的烧伤专科，可你当时对那些‘天安门自焚’伤者的治疗方法不妥呀，怎么用纱布把人裹得严严实实的？对大面积烧伤者，你怎么不作无菌隔离，还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啊？还有那个严重吸入性烧伤的小女孩，气管被切开后四天怎么就能说话、唱歌？这些都有悖医学常识嘛。‘自焚’到底是咋回事呀？”

李迟说：“我们有规定，要接受采访，须经院党委批准，否则，拒绝

回答任何问题。”然后就匆匆把电话给挂了。

凤英说：“重度烧伤者应被安置到无菌间严格隔离消毒，连医生护士都要尽量避免进出，以减少感染机会，怎能允许记者随便手拿话筒近距离采访、拍特写镜头呢？明眼人一看殃视‘自焚’就知是造假。”

“如果中共不迫害法轮功，整个社会将人心向善，安居乐业，今天的神州大地会是另一番景象。可叹西来幽灵砸烂了华夏文明，以无神论和物质利益扼杀人的良知，甚至把‘白衣天使’变成活摘贩卖人体器官的‘杀人恶魔’！中共迫害天法，正将绑架着世人的死亡列车开向毁灭的深渊。可怕的是，还有人浑然不觉，以为自己过得好，以为迫害法轮功与己无关。实际上，每个人都身在其中。”

十三年来，像凤英这样一群平凡而又非凡的修炼人，在谎言的恶浪中，在非法刑讯、判刑和虐杀中、在被曲解和歧视中，用真止伪，以善制恶。他们日夜奔忙，用对真、善、忍的实践与坚守为他人捧上平安的未来。

可贵的中国人啊，切莫辜负这十三年的承受，十三年的呼唤，十三年的期待！◇



图片说明：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案”中的“烧伤病人”，记者不穿卫生服，不戴口罩，大胆采访。

首届大马女子马拉松赛 天国乐团受邀演奏



首届马来西亚女子马拉松于2013年4月7日，在雪兰莪州首府莎阿南正式开跑，这项由马来西亚铁人有限公司主办、莎阿南市议会支持的马拉松赛，吸引了两千位女士报名参加三项不同路程的竞赛。比赛当天，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受邀出席进行演奏（图）。

回忆当年炼功点

【明慧网】修炼法轮功前，我患有腰椎劳损、风湿性关节炎、子宫肌瘤等多种疾病，由于药吃多了胃也痛，苦不堪言，弄得我脾气暴躁，心烦意乱，总往女儿和丈夫身上出气，搞得家庭气氛很紧张。

一九九五年三月中旬，我在同事家听到师父的讲法录音。于是我到处寻找炼功点，五月一日，我和丈夫到琴台公园，丈夫老远就看见法轮功简介，很多人都在看，炼功场面很大，很多人都在打坐，旁边还有人在义务教功。我们走到跟前看了一会儿，马上就有学员过来亲切地介绍法轮功，并告诉离我家距离最近的炼功地点。

第二天，我找到硚口文化宫，一进门就听见悠扬的法轮功炼功音乐，很快就有学员过来热情耐心地教我炼功动作。《转法轮》这部书使我整个人的思想境界完全变了，让我找到了人生的真谛，当时我的心情又激动，又高兴。

那时我们每天早、晚都在炼功点集体炼功、读《转法轮》，越来越多的人走入法轮功修炼。有一次参加集体炼功，从古田路到黄浦路，全是法轮功学员在街道两边炼功。那时法轮



图片说明：李洪志师父在武汉共举办过五期法轮功传授班。法轮功备受武汉人民喜爱。这是1997年由5000多名武汉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列队组字，上部分为法轮图形，下部分为“真善忍”，场面宏大，震撼人心。

大法传遍了整个武汉各个角落。

我所居住的军事学院，由于修炼的人数增加得很快，也自动地形成了一个炼功点。学员大多数是教师、医生、教授等。从此我们白天在学院草坪上炼功，晚上有时在学院大礼堂看师父的讲法录像，或者是在小会议室交流修炼心得。

有一位老教授患直肠癌，学炼了很多气功都不见效。学了法轮功后他癌症痊愈了。后来他工作的部门组织老干部检查身体，医生都知道他曾是癌症患者，没想到他的检查结果比年轻人还要健康。他很自豪地说是法

轮功救了他。

还有一位同济医学院的教授，长期头晕，还伴有其他的病症，每天十点起床，不能上班，只能在家里写论文。他学法轮功后不久，就骑着自行车上班了。

有一位学员是歌唱演员，声带小结，开刀后嗓子哑了。当时她只能听别人读《转法轮》，有学员告诉她：你也可以读。她哑着声音读。可是到第三天的时候，她的声音亮了。她激动地跑到医院告诉医生：我又能唱歌了！是法轮大法让我从新唱歌了！（文／武汉大法弟子 诺言）◇

挪威女教师罕见的风湿病消失了

【明慧网】西茜住在挪威西部沿海城市斯达万格，她说：“当时我被诊断得了一种罕见的风湿病，整个身体的软骨组织，包括心脏都有可能受到侵蚀。当时我已经服用可的松一年了。我曾经询问过医学教授如何才能避免使用激素。我得到的回答是我必须终身服用这些药物。他认为没有任何方法，无论是食物还是改变生活方式都不能使我成为健康的人。”

2002年西茜开始炼法轮功，两个月后，西茜感觉到身体变得轻松了，疼痛减轻了，精力旺盛了，在征求大夫的意见后开始减少药量。

2006年，西茜在欧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上发言说：“长话短说，今天我是一个健康的人，没有病痛，精力充沛，那些药物已在三年前

就扔掉了，我的身体得到了净化。”

“在过去的三年里，我几乎没有因为生病而缺勤。而在几年前我却是经常地请病假，我能够忍受身体的病痛，我已经习惯于它，但精神的疲惫使我在一段时间里不能工作。而现在，我的同事对我说：‘西茜，你从来都不生病！’”

宽厚纯朴的西茜一开始不好意思在亲朋好友和她所工作的学校里讲述法轮功和迫害真相，但希望帮助结束这个残酷的迫害的愿望战胜了不好意思的人情，她开始在她所在的学校为学生们开设法轮功课程，并且联系其他学校，提供法轮功课程。

随后这几年中，西茜用自己的积蓄和假期，去各地的健康博览会上介绍法轮功对健康的效应。她的热情讲



图片说明：西茜在海边炼功

解帮助了很多的挪威人认识法轮功。或许是因为挪威人热爱自然与和平的本性，当他们接触到“真、善、忍”法轮大法时很多人都能认同，更有一些人还加入了修炼的行列。◇

无罪释放武安大法弟子王爱英

武安法院二审指控法轮功弟子王爱英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并非法判刑三年，是不符合事实、没有法律依据的，是为维持迫害而强加的罪名。王爱英已上诉至邯郸中级法院。

一、王爱英主观和客观上都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王爱英修炼“真善忍”是信仰，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思想领域的事，而人的思想是不能构成犯罪的，只有人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王爱英修炼法轮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人心，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她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认定犯罪要求主客观相统一，不但主观上要有故意或过失，而且客观上要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因此不管一个人信仰什么，只要他在客观上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对信仰者定罪量刑。王爱英客观上没有实施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更没有对任何个人和社会造成不好的结果，何罪之有？

在本案中，指控王爱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了《刑法》第三百条的实施，这是牵强附会的欲加之罪！其实，王爱英制作和传播法轮功宣传品，是信仰自由的基本内涵和宣传部份，中国法律禁止的是制作和传播邪教宣传品，并没有禁止制作和传播法轮功宣传品，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试问一下武安的法官、检察官：王爱英究竟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王爱英在这个组织是什么官职？她有什么能力可以利用该组织？谁听她的？她下过什么命令？她有没有从该组织接受过指令或资助……在法庭上，公诉人根本就拿不出相关的证据来证明，没有确切的证据就来治罪？“法官”是真的糊涂吗？非法判刑迟早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二、公安部 民政部认定的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

2000 年 5 月 10 日公安部认定的

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是没有法轮功的。1999 年 10 月 30 日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也没有涉及到法轮功。2001 年 5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4 次会议，2001 年 4 月 29 日由中国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 87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这个解释（2）说的是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而不是法轮功宣传品。很显然，武安的检察官、法官偷换了概念。既然，现行的法律及司法解释都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那么，法官凭什么以邪教之罪名来审判当事人呢？

我们知道，真正首先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 1999 年 10 月迫害法轮功首恶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说法轮功是 x 教。1999 年 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 x 教”。1999 年 11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再次把法轮功和邪教组织联系起来。但这都不是法律。江泽民当时只是个领导人，它讲的话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法官定案的根据；《人民日报》充其量只是个媒体，它发表的文章也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那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内部通知就更不能作为定案的法律依据了。因为，中国大陆法官判案依据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其中没有一个条文把法轮功定为 x 教，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把法轮功说成 x 教这是中共有意误导、欺骗中国人而造成的。很显然，法官利用邪教之罪名来枉判大法弟子王爱英是非法和不道德的！

三、良知是法律的最高准则

作为法官当然知道，制定法律的惟一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一个符合社会正义的法律必然是向善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良知就是法律的最高准则，也是判案的最终方法。一部法律如果违背了这一准则就是恶法。所以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最终就是以良知对正义、对是非的判断。我们来看一个例子。

1992 年 2 月，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审判了一起枪杀案。被告是统一前的一名叫英格·亨里奇的守墙卫兵，此前两年，他在守护柏林墙时，枪杀了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名叫克里斯的青年。他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执行命令（东德当局命令守护柏林墙的士兵对企图逃往西德的东德人格杀勿论），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良知的界限。

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里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即只开枪而故意不打中），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底线。”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是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

现在，王爱英的冤案再次摆在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面前。是苟活在以权代法、迫害善良的阴影中，还是秉持良知、匡扶正义，给社会以公道、还法律以尊严，相信你们会选择后者，因为只有这样，你们才会拥有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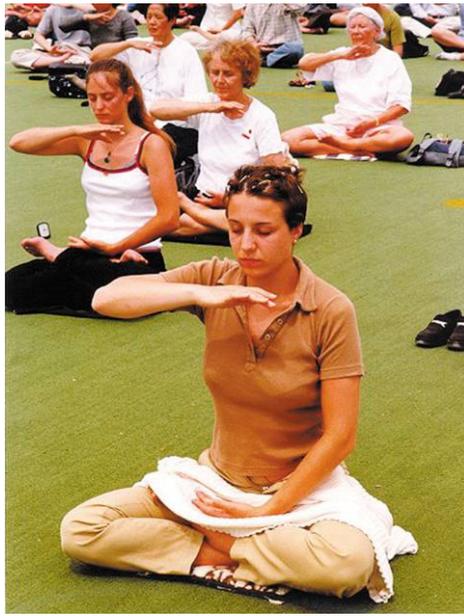
(明慧记者华云编辑)静坐对缓解疼痛比吗啡这样强力的药物还要有效,80 分钟的静坐训练就可以产生迅速而有效的止痛效果。这是 2011 年发表在《神经科学杂志》上的一项研究的结论。

这个研究是在实验室里进行的。在静坐训练之前和之后,研究者用一个加热的探头按在十五位男女受试者的腿上。探头逐渐将皮肤的温度升至 120 华氏度(约 50 摄氏度),令人感到疼痛。在此过程中,受试者接受大脑扫描。

此前受试者接受了四次 20 分钟的静坐训练。在第二次加热探头被施用的过程中,受试者进行静坐,根据他们的打分,疼痛的不舒服感平均减轻了 57%,而疼痛的强度则下降了 40%。与此相比,吗啡导致的疼痛缓解仅达 25%。

大脑扫描显示有关疼痛的大脑区域在静坐后变得平静。在静坐过程

静坐止痛 胜过医药



图片说明: 欧洲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中,这个区域似乎完全被关掉。

研究者说,这是第一次证明一个

多小时的静坐可以戏剧性地降低疼痛的感受和有关疼痛的大脑活动。这项研究显示静坐可以在大脑中产生真正的效果,从而帮助人们不用药物就能大幅降低他们的疼痛。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药物都有副作用,吗啡等止痛药还会让人上瘾。而打坐则没有任何副作用,且不需花费金钱。

近年来,很多研究都显示静坐对健康的益处。其实这一点早已被广大法轮功修炼者证实。法轮功有五套舒缓的功法,其中第五套功法是在打坐中进行。绝大多数法轮功修炼者通过修炼,得以祛除以前的疾病,真正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美好。明慧网已经刊登了大量这样的例子。

当然,真正达到这一点,只通过打坐是不够的,更主要的是要提高自己的心性,指导法轮功学员提高心性的是李洪志先生的《转法轮》等著作。◇

【明慧网】当“小号、大挂、电击、灌食、毒打、老虎凳,死人床、长时间劳役……”种种惨无人道的酷刑出现在眼前时,正常人都会窒息,因为电影、小说中也没有如此大范围的血腥镜头啊。可是这一切却是真的,就发生在你我身边。

2013 年 4 月 7 日晚,中国大陆多家媒体登载了一篇文章,题为:走出“马三家”。一位《新京报》传媒研究院总监、首席评论员,在拍摄《保印说新闻》第 16 期:辽宁马三家女子劳教所成人间地狱节目后,在微博表示,他在颤抖和极度悲愤中录完了节目,录完后他放声大哭!连见多识广的媒体人都承受不住这巨大的悲愤,可想那一幕幕是多么的惨烈。

“马三家”这个名字对世界人民来说并不陌生。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因上访和坚持信仰而在马三家等各地劳教所遭受严酷迫害的人员中,法轮功学员首当其冲。早在 2000 年,辽宁马三家的警察去香港游玩时,当有人问他们是哪儿的警察?他们都不敢说是马三家的,因为把十八个女法轮功学员扒光衣服投入男监就是马三家劳教所干的。

“马三家”惊梦



图片说明: 中共劳教所内的种种酷刑

作为人来讲,天生都是善良的,可是为什么“马三家”有这么多邪恶的警察呢?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一切邪恶来自江泽民对法轮功下的“杀无赦”的毒令,来自中共邪灵对人性扭曲。罄竹难书的手段都是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积攒起来的。

现在“马三家”已成了中共劳教所的代名词,那些恶毒、凶残的“警察”都是玷污了警察职业的罪犯。他(她)们一定想不到用残暴制造的美梦这么快地就要破灭了。

中共准备取消劳教制度,并不是中共进步的展示。不过是在越来越多国际、国内反劳教制度的舆论压力下,在内部争权的角斗中,当局企图掩盖罪恶的本质而作秀罢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仍然在继续,并且在更多地践踏法律,把无辜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甚至判重刑,投入监狱而迫害。无论中共怎么做,天灭中共已成定局。

“马三家”的曝光,叫人从感官上更进一步地看到了中共的邪恶。那些认为迫害法轮功与自己无关的人,能真切地感受到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其实就是对所有人的迫害。在人们闭上眼睛回避、默认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过程中,中共恶徒们练就了杀人的“本领”。社会上的许多凶杀案与灾难,都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贪官、恶徒们干的。他们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失去了人性。

无论是劳教所的恶警,还是监狱的恶警,都应该从中共给你们的“美梦”中惊醒了,因为当迫害法轮功的罪恶大白于天下之时,就是天灭中共到来之时。这一天还远吗?(文/大陆法轮功学员)◇